

补充协议

出卖人： 刘宇 证件号码： 130602197001300627

代理人： / 证件号码： /

买受人： 王学识 证件号码： 150402199408100047

代理人： / 证件号码： /

鉴于，买卖双方签订了买卖坐落于 海淀区万柳华府龙园5号楼4层2单元5018号（室）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的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买卖合同》”）。买卖双方为使交易顺利进行，约定如下：

1、出卖人承诺该房屋对应的小学学区名额本人及家人未占用，且未配合其他人使用，并于过户之前不予使用，如出卖人承诺不实则出卖人按照主合同违约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出卖人同意 买卖双方房屋交接完成签署交房确认书当日 解冻银行四方监管的物业、室内设施、户口三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陆拾万（¥600000.00）。

3、出卖人从开发商直租一个万城华府龙园-1层2-13地下车位，车位 年租金为20400元不含车位管理费，出卖人协助沟通买受人继续从开发商承租该车位。

三、本协议属于《买卖合同》的补充及变更，与《买卖合同》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事宜，以《买卖合同》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买卖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买卖双方各持一份，居间方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卖人（签章）： _____ 买受人（签章）： _____

代理人： _____ 代理人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